

### 臺北市補助創業團隊出國參與創業計畫請領申請書

基本資料	公司名稱(中文全名)			
	公司名稱(英文全名)			
	統一編號		成立日期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	登記地址	(郵遞區號)		
	通訊地址	(郵遞區號)		
	負責人		電話	
			E-mail	
	聯絡人		電話	(0)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分機)
			手機	
			傳真	
			E-mail	
	出國時間	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, 共    日		
參與活動/機構名稱				
核定函日期文號				
核定補助金額上限	新臺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			
團 員 名 單	姓名	職稱	聯絡方式	
	(中文)		電話	
	(英文)		E-mail	
	(中文)		電話	
	(英文)		E-mail	
	(中文)		電話	
	(英文)		E-mail	
	(中文)		電話	
(英文)	E-mail			

<p>注 意 事 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單位經徵選入選加速器、育成中心，或經其他認證、競賽、篩選等方式獲得參與創業活動之機會者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局審核後，由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給分，無須到場簡報。</li> <li>2. 應備證件均須檢附紙本及電子檔光碟片各 1 份，其中營運計畫書及出國計畫書電子檔須採開放文件格式 (*.odt) 或 word (*.doc 或 *.docx) 格式繳交；佐證資料如為影本，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</li> <li>3. 營運計畫書及出國計畫書內文採中文撰寫，標楷體 12 號字、單行間距；各項標題採標楷體加粗，大小不限；總頁數各以五頁為限。</li> <li>4. 應備證件請依順序排列，並於申請書等資料左側以上下裝訂兩針。</li> </ol>
<p>切 結 事 項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受補助單位如有違反下述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；屆期不繳回者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至三年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申請文件、執行成果報告、產品、營運模式或相關附件有隱匿、虛偽、造假或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實情事。</li> <li>(2) 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有虛報、浮報之不實情事。</li> <li>(3) 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。</li> <li>(4)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計畫進度落後情節重大。</li> <li>(5) 其他違反本須知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申請單位同一出國計畫已獲本計畫補助，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</li> </ol>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公 司 名 稱 ：

(請蓋章)

負 責 人 ：

(請蓋章)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